



聯 合 國

安 全 理 事 會

正 式 紀 錄

第 二 年

第 一 〇 一 號

第 二 一 五 次 會 議
一 九 四 七 年 十 月 二 十 九 日

紐 約

目 次

第二百十五次會議

	頁次
三九七. 臨時議程.....	1
三九八. 通過議程.....	1
三九九. 繼續討論印度尼西亞問題.....	1

文 件

與第二百十五次會議有關之下列文件載於：

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一年第一輯補編第一號附件四

印度尼西亞問題：

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代表團首席代表 Mr. D. Manuilsky 致

安全理事會主席：Mr. N. J. O. Makin 函及覆函

第二年特別補編第五號

駐巴達維亞領事委員會致安全理事會報告書



聯合國 安全理事會

正式紀錄

第二年

第一〇一號

第二百一十五次會議

一九四七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三午後三時在紐約成功湖舉行

主席：Sir Alexander CADOGAN
(英聯王國)

出席者：下列各國代表：澳大利亞、比利時、巴西、中國、哥倫比亞、法蘭西、波蘭、敘利亞、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英聯王國、美利堅合眾國。

三九七. 臨時議程(文件 S/Agenda/215)

一. 通過議程。

二. 印度尼西亞問題：

(a) 一九四七年十月十四日巴達維亞領事委員會報告書(文件 S/586, S/586/Add. 1, S/586/Add.2)¹;

(b) 一九四七年九月二十六日澳大利亞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文件 S/569)²。

三九八. 通過議程

議程通過。

三九九. 繼續討論印度尼西亞問題

印度代表 Mr. Pillai; 荷蘭代表 Mr. van Kleffens; 菲律賓代表 General Romulo 及印度尼西亞共和國代表 Mr. Palar 應主席請就理事會議席。

¹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年，特別補編第五號。

² 同上，第二年，第九十三號。

主席：我要告訴理事會各位理事在我們此次長時間討論這個問題的時候，許多代團提出了決議案。第一個決議案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代表提出的³。後來又由澳大利亞提出一個決議案⁴，最後又由美利堅合眾國代表提出一個決議案⁵。我本人在某一個時候也曾提出一項決議案⁶；但是我現在認為我所提的已經包括在美國提出的範圍更廣的決議案內，或是說可能由美國這項決議案包括，所以我現在準備撤回我的決議案，俾使議事程序趨於簡單。所以現在理事會共有三個決議案。

我在第二百十四次會議⁵ 答覆有人對我提出的問題時說，我認為此次討論，現在仍在繼續的此項討論，是對這個問題的一般討論，雖然理事會各理事在發言的時候當然可以對現有的任何決議案或是全部決議案發表意見，他們亦可以對我們在上次會議前不久收到的領事委員會報告書發言。

我還要告訴理事會各位理事，我曾在第二百十四次會議中建議，願意繼續參加一般辯論的理事請在本次會議結束前，將他們的姓名交給本人，我希望那時我可以確定地結束一般辯

³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年，第九十三號。

⁴ 同上，第九十六號。

⁵ 同上，第一〇〇號。

論的發言人名單。這樣，我們就可以知道我們已討論到何種階段以及尚需要多少時候繼續舉行一般討論，然後我們纔能表決已有的不同提案。

Mr. KATZ-SUCHY (波蘭)：我現在要討論整個印度尼西亞問題，我覺得我應當先向理事會各位理事道歉。可是，我認爲一九四七年十月十四日巴達維亞領事委員會的報告書提出來以後，這個問題的本身，問題的背景以及問題現有的情形都有充分檢討的必要。主席在上次會議閉會和此次會議開始的時候所說的話亦鼓勵我這樣做。

我在開始發表意見的時候，要向主席保證，波蘭政府和波蘭代表團的唯一願望就是要有穩定的和平並消除對和平的一切威脅。波蘭共和國對於關係領土並無戰畧上與軍事上的利益。我們對於這塊領土並無經濟上或外交上的關係。我們是一個並無殖民地的國家。我們對處理這個問題的主張主要是以我們作爲聯合國會員國與安全理事會的身分所負有的憲章規定的義務爲根據。由於我們對印度尼西亞的距離很遠，同時我們又無特殊利益，所以我們能够看得更清楚，並且更可以公正地判斷雙方的主張。

我們在討論這個問題的初期，曾數次在紐約與倫敦兩地說明我們對這問題的主要關切是希望制止印度尼西亞的流血行動，以便產生和平解決問題的初步條件。我們故意避免討論這問題的是非曲直，或是爭端的內容，我們所講的祇是限於如何促使停止敵對行動的方法以及如何產生根據互相信任與了解的精神進行公斷的方法。我們考慮到我們與荷蘭的友誼及關係，荷蘭的軍隊與波蘭的軍隊曾經共同爲解放歐洲而作戰，我們深願民族與國族的自決原則能够普遍實現。

這問題已經討論了好幾個星期，可是今天我們看到印度尼西亞的情勢依然未有改善。假如我們要負起聯合國規定安全理事會完成的任務與使命，就必須採取其他措施。

對於現有的情勢，我們祇能說是荷蘭軍隊正在對印度尼西亞共和國從事征服殖民地的戰事，此種戰事的主要目的是使荷蘭重新統治印度尼西亞共和國。這個問題並非新發生的。它也不是在七月二十日晚上發生的，十二萬荷蘭軍隊配備英國與美國的武器，並由坦克車隊及海空軍協助，曾於那天晚上進攻印度尼西亞共和國的軍隊，極盡實行現代戰事的能事。這問題早在一九四五年八月十七日印度尼西亞人在從前荷蘭殖民地上建立印度尼西亞共和國實現了他們的民族願望的時候起就已發生。

兩年來印度尼西亞人爲了對抗荷蘭重建殖民地統治的陰謀起見，不得不全力保護他們作爲獨立與自由國家所享的權利。我們可以將此種鬥爭的目的分成兩種，一種是印度尼西亞人民爲了爭取他們的民族獨立而戰鬥，另一種是爲了取得剝削七千萬人民與富有天然資產的土地的機會而作戰。

這問題曾經一度由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代表提請聯合國注意，該代表曾向安全理事會指陳這問題對和平與安全所引起的危機，並請安全理事會立即採取行動¹。如果我們那時採取行動，我們就可以使得那裏的人民免受許多痛苦，不致失望，同時可以證明我們的確有意實現憲章規定的目標。可是由於理事會多數理事所抱的態度，戰事竟然繼續下去，人民所受的痛苦與災難亦延長下去，最後這個問題仍然向我們提出來。過去數月的經驗已證明有些人的態度非常正確，他們早就認爲這個問題是對和平的威脅，並認爲必須迅速採取行動。這種經驗毫無疑問地已經使得理事會許多理事對這個問題採取更認真的解決途徑。

敘利亞代表在十月十四日第二百一十一次會議中說，“此時並無領土方面的爭端……”²我完全同意這句話。這個問題比較任何領土要求要深刻得多，也要嚴重得多。這是國際社會中老的與新的兩種趨勢的衝突。

憲章看清楚了這種新的趨勢。憲章第一條第二項明白規定聯合國的宗旨之一爲：“發展國際間以尊重人民平等權利及自決原則爲根據之友好關係，並採取其他適當辦法，以增強普遍和平。”

聯合國採取此種原則就在它本身與十九世紀的殖民主義的理論或是二十世紀的殖民主義的理論或是二十世紀的帝國主義之間劃定一條界線。憲章之所以產生並且規定這種目標，那是聯合國人民的勝利，也是所有附庸國家，殖民地及非自治領土的人民的勝利。

安全理事會已經採取一個歷史性的步驟，理事會不僅同意處置此項爭端，並請印度尼西亞共和國的代表列席會議，承認了該代表的無任所大使的頭銜。一個原先是殖民地的國家在獨立的初期就獲准在一個國際組織內陳述意見，這還是歷史上第一次。

¹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一年第一輯，補編第一號，附件四。

²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年，第九十七號。

對抗法西斯的戰爭和人民最後獲勝的事實使得巨大的人民力量獲得解放，這種力量拒絕回到以前那種受壓迫與多災難的生活方式，亦不願再接受經濟與政治方面的屈服。這種人民爭取自由的運動已在東歐與中歐獲得勝利，他們已經打倒古老的反動的政權並建立起真正的民主政治，這種運動即使在後來由外國軍事干涉行動壓制當地民主主義的國家亦然留下了很深刻的標記。同樣的人民力量在戰勝日本的壓迫勢力以後，看到有機會實現它們多少年來的理想，以政治與經濟性質的民主政治為基礎，建立獨立的國家，不受外國的壓迫。

可是，祇有印度尼西亞共和國在這方面的奮鬥獲得局部成功，而在其他許多領土內的這種運動由於強大的軍事力量的鎮壓，已經銷聲匿跡，或是仍在積極抵抗中。印度尼西亞共和國的命運對全世界的殖民地都有廣泛的政治反響。印度尼西亞擁有開化的與勤奮的人民，天然資產也很豐富，很可能成為亞洲與太平洋的一種決定力量，領導那一方面被壓迫的人民爭取自由。這就是代表殖民地主義的力量認為必須全力對付這個年輕的共和國的理由。這個年輕的共和國抵抗這種力量很成功，而且出於許多人的意料，現在仍在勝利地抵抗，印度尼西亞雖然在軍事力量的壓迫之下，接受了 Ling-gadjati 協定¹，但決不放棄成立一個包括全島領土的共和國的理想。

根據憲章的規定，聯合國，特別是安全理事會在這種情形下，負有全力支持這種運動的主要責任。我不可能不注意到，處置這個問題和處置另外一個範圍小得多的希臘問題的情形彼此很不相稱。從前很熱烈很起勁地指責希臘北部的鄰國並搜求幫助希臘的措施的那些代表——其實那些措施並不真能幫助希臘，無非是要使希臘整個屈服在外國統治之下——現在已經失去他們那種勇氣，他們忘記憲章第七章的規定，現在他們都不敢開口並且用盡方法把這個有關一個國家為其自身的生存而奮鬥的問題看作無關緊要，想以某種溫和的行動來處置這個問題，這種行動是無法防止荷蘭很快地獲得勝利的。

我很想知道，許多理事認為這是一個很不愉快的問題，他們要想用延宕手段來對付這個問題。他們有意無意地希望，延宕相當時期以後，印度尼西亞的軍隊最後就要屈服，這樣就免得安全理事會對這個問題作決定。但是，印度尼西亞軍隊並未屈服；這點是不能怪荷蘭軍

¹ 參閱印度尼西亞共和國之政治事件，紐約，荷蘭新聞局出版。

隊的。荷蘭軍隊曾用盡他們的力量，事實上，這種抵抗運動現在繼續進行，絕不是荷蘭軍隊的過失。

我不能不承認，當我看到荷蘭代表團被提名為巴爾幹問題特別委員會的委員的時候，我感覺到十分驚奇²。可是，尤其使我感覺驚奇的是當我看到荷蘭代表對一個很難確定的問題居然舉手投票贊成譴責三個國家，而該代表本身現在正被人控責破壞和平。波蘭有一句成語說，除非一個人的臉是銅製的，否則他在這種情形下一定免不了要臉紅。每一個公正的人都會希望荷蘭代表站起來說，“請各位原諒我；我自己正在被人提出很嚴重的控告，站在被告席中的人是不能擔任調查員或法官的。”

我很同意哥倫比亞代表所說的，對於目前這個問題，安全理事會和聯合國的權威已經減低，我們對本組織所表示的尊敬亦然受到損害，尤其是那些希望我們對未來安全加以保障的人們更有此種感覺。我已經好幾次指出，現在處置這個問題的方式是如何地無效，我亦曾指出這種方式使得本組織的地位大為降落。但是，這並不完全是由於這個印度尼西亞問題才造成這種情形。

這種情形的根本原因可以說是由於某些會員國利用它們在聯合國各機關中佔有的多數票——一種臨時的多數，他們所以佔這種多數的理由，我現在無意多談——這種會員國要想把本組織這個以團結各國為互相諒解與信任而工作的組織，成為一種對抗其他會員國的同盟。這些國家忘記了憲章的宗旨，它們在用它們本國外交政策的宗旨來替代憲章的宗旨，而它們這種政策的宗旨絕不能說是合於和平。

正因為此種情勢才引起新的暴力舉動，使得荷蘭要想用武力來屈服印度尼西亞共和國。印度尼西亞問題很可以和阿比西尼亞問題相比較。阿比西尼亞問題是發生在國際聯合會時代，那時國聯的力量已經為德國和它的同盟國所削弱，當法西斯義大利進攻阿比西尼亞的時候，國聯已經是無能為力。那時我們一面不願對墨索里尼的義大利採取行動，同時有些強國還在幫助義大利，這種舉動就造成第二次世界大戰，而各國在這次大戰中都得付出重大的代價。

對於我們現在就印度尼西亞問題所採的態度，我們將來要付何種代價，現在尚無法知道。目前印度尼西亞人正在支付這種代價，每天有幾百人死亡。我必須說明，當印度尼西亞代表要求理事會迅速進行會議，以便保全千萬個男

² 參閱大會第二屆會正式紀錄，決議案一〇九(二)。

女老幼的生命的時候，我看到有些代表臉上漠不關心的表情，我實在覺得這是一種很悲痛的經驗。那些對少數歐洲人所受的痛苦表示非常關心的人現在到那裏去了呢？Mr. van Kleffens⁵在那裏呢，他曾經一再地向我們講故事般地說荷蘭軍隊不得不違反安全理事會的建議，據說是爲了要援救幾個在墳墓裏的中國人？

敘利亞代表對舉行大赦與撤退軍隊後的報復恐懼所講的話，我了解完全是出於人道主義的理由。但是我認爲這問題與解決印度尼西亞問題並不相關；這個問題很容易在將來處理。根據領事委員會的報告書，主要是住在印度尼西亞政府控制地區內的人纔有害怕報復的心理。所以祇有在荷蘭人進入這種地區以後纔會發生報復的情事，因爲共和國政府如果有意報復的話，它早就可以進行了。我是主張大赦的，尤其是看到好幾百印度尼西亞人由荷蘭當局逮捕關在集中營裏面，我覺得更應當實行大赦。

關於附敵份子，我認爲每一個國家都有權懲罰那些在國家危急的時候附和敵人的人。舉例來說，英國的 John Amery 和 William Joyce 就因爲附逆被送到斷頭台上去。美國的 Ezra Pound 也是因爲附逆而受懲罰的。我們都知道荷蘭人是痛恨與納粹合作的人的，他們在本國解放以後馬上就舉行報復。他們處罰賣國賊 Anton Mussert 就是一個很好的例子。

我雖然敬佩哥倫比亞代表的智慧與毅力，但是我不同意該代表所說的我們現在無法幫忙。難道說現在我們不能夠採取某種執行措施，使得不僅印度尼西亞共和國可以保全，同時也可以保持本組織的權力和尊嚴嗎？現在我們應當正視事實。安全理事會的責任是雙重的：第一，促成和平解決的情況；第二，支持獨立運動與爭取主權的願望。理事會現在的態度——我說這句話覺得很遺憾——祇能解釋說是獎勵侵畧。安全理事會的支持祇是鼓勵了荷蘭政府。國際銀行對於歐洲許多受到戰事破壞的國家提出的請求，認爲是否必需很有懷疑，可是國際銀行却有足夠的資源來對荷蘭政府供給經費。我不知道印度尼西亞人看到這種經費變成子彈槍礮炸彈的時候將作何感想。安全理事會和聯合國的多數國家——我不知道究竟是用的甚麼壓力——非但不譴責荷蘭政府，反而使它在最近成立的希臘問題委員會裏面佔一席位。

荷蘭政府已經有許多機會從事和平解決，荷蘭政府甚至限制 Linggadjati 協定的適用；該政府不適用此項協定第十七條所規定的和平解決方法。不但如此，荷蘭政府甚至要廢棄此

項協定它在七月二十日晚上宣告不受此項協定的拘束。所以，對此項協定不必多提。

安全理事會亦曾給予荷蘭政府許多機會，這種機會不是被荷蘭政府拒絕，就是用作遷延時日的藉口，最後反而有利於荷蘭軍隊的進展。到目前爲止，安全理事會已有充分證據，證明荷蘭政府的行動違反安全理事會的建議，所以，在波蘭代表團看來，我們已有充分理由採取強硬的措施。

領事委員會的臨時報告書¹，印度尼西亞共和國副總理的電報²及十一月一日領事委員會報告書的摘要³都已充分證明這種情形。如果對現有情形尚有懷疑的話，現在有了十月十四日的領事委員會的全部報告書就可以完全消失，這項報告書已經向理事會提出。此項報告書對荷蘭軍隊的無信舉動提出直接的證明，更有價值的一點是此項報告書是由一個代表各國的人所組織的，其中至少有半數代表並不隱藏他們對殖民主義的同情或是希望荷蘭軍隊得勝；而且此項報告是經過就地調查以後才提出的。值得注意的一點是此項報告書是一致同意提出的，其中雖然有許多不應當提到的政治方面的推測，但是報告書說得很清楚，荷蘭軍隊與荷蘭政府公然違反了安全理事會的建議。

我在分析此項報告書以前，先要對報告書所用的某種字句表示不滿。第一點，在報告書兩項附件內，我看到兩張地圖的左面所用的符號是以很奇怪的字句來解釋的：這種符號表示在荷蘭軍隊所占領地區內的印度尼西亞軍隊被指稱爲“敵軍集中地點”。關於這點，我要求有所解釋。所謂敵軍究竟是誰的敵軍？這些敵軍是委託領事委員會擔任這項任務的安全理事會的敵軍麼？即使說這項地圖原來是由荷蘭方面提出的並是荷蘭軍隊的參謀部繪製的，可是仍然不應當用這種字句，因爲這種以英文、法文印製的字句是後來加在原來的荷蘭地圖上的，一個由各國代表組織的團體決不會忽視這種字句。在另一方面，荷蘭政府用“敵軍集中地點”這幾個字就可以證明荷蘭政府所採取的行動不能稱爲警察行動，而是實實在在的戰爭行動。報告書內有好幾處地方用到另外一個不尋常的名詞：就是“警察行動”。我們在理事會內討論過目前這種行動，我相信我們已經得到一個結

¹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年，第九十一號。

² 同上，第九十三號。

³ 同上，第九十七號。

論，雖然荷蘭代表極力辯護，但是我們的結論是“警察行動”無論如何不能對目前這種情勢適用。

假定准許我離開此種嚴重的情勢講幾句話，我對報告書第二章第四十五節所用的“開始警察行動”(the inauguration of police action)這句話覺得又奇怪又可笑。“inauguration”這一個字在波蘭是用在某種莊重的場合的。我們宣告大學年的開始是由大學校長穿着古色古香的衣服，衣服上還有白銀鼠皮的裝飾品，領着大批的教授們並由典禮官率領，正式宣佈大學年的開始。我承認英語不是波蘭本國用的言語，這個字在我印象中所引起的意義可能不正確。所以，我必須查牛津字典，牛津字典對“inaugurate”這個字的定義規定如下：“就職式；舉行開業式；落成式。”這就是簡明牛津字典對這字的解釋。可是，我對這種解釋覺得並不滿意，同時我很知道在巴達維亞的領事們很受到美國語的影響，所以我又查Funk及Wagnalls兩個人合編的新標準字典，這本字典我現在手邊就有，我在這本字典裏查到下邊解釋：“舉行就職儀式；正式受職；正式舉行開業；順利開始。”我真的不明瞭駐在巴達維亞的領事們為甚麼認為這個所謂警察行動已經很莊重地而且是有某種儀式地開始了。Mr. van Kleffens 與印度尼西亞代表的陳述以及報章的記載都無法使我獲得這種印象。無論如何，假如他們用“inauguration”這個字的意思是說“順利開始”的話，那麼我們可以很坦白地說此種所謂警察行動對整個世界是談不到甚麼順利的。

上面這段題外之言已經結束，現在讓我再回到報告書的本身。我看到參加這個委員會的有二十五個人，包括各國領事與他們的顧問人員，其中文人軍人都有，他們曾經在炮火連天與不穩定的環境中儘可能地徹底擔任工作，並向安全理事會提出有價值的材料，以便由此作成結論。報告書所載的許多結論雖然在我看來並不正確，但是報告書已提出足夠的資料可以推定印度尼西亞現有的情勢。報告書載明印度尼西亞共和國總統在八月四日發表的演詞中命令“大家固守各人的崗位並停止敵對行動。”委員會認為印度尼西亞共和國這方面的停火命令的一般解釋是：(a)非俟被人射擊時不得開火，並不得採取任何攻勢；(b)鞏固現有的防禦陣地；(c)繼續儘量在防守地點以外進行巡邏以便搜集軍事情報；(d)積極抵抗荷蘭軍隊的進攻。

我可以說，根據上面提到的印度尼西亞共和國總統所發的命令及領事委員會對此項命令

提出的解釋，波蘭代表團完全相信共和國政府的確遵照建議並儘可能在最短期間內實行此種建議。不幸的是我對於荷蘭方面的停戰命令並不能作同樣的看法。荷蘭所發的停火命令提到停止戰事是因為安全理事會行使壓力的緣故，而且停止的範圍祇以目的在取得新領土的作戰行動為限。這個命令又說“現在占領地區內，戰事繼續進行，並不間斷”。委員會指出在發出停火命令的時候，所有戰畧據點都被占領，據我所知，荷蘭在這時期的軍事攻勢是以占領一切深水港口、重要城市、運輸交通中心及工廠，以及將爪哇分為三個單位為其戰畧上的目標。所以，這就很明顯，發布停火命令如不同時建議撤退軍隊，那就使得荷蘭政府所處的地位要比印度尼西亞政府有力得多。

委員會又說，荷蘭軍隊認為他們“可以自由採取任何措施，以擊散、捕獲或毀滅此種軍隊”——這是指在荷蘭軍隊前鋒後面地區內的軍隊——荷蘭軍隊並認為他們可以實施“繼續巡邏，目的在於擊散或是捕獲共和國政府集中的軍隊。”

報告書說得很明白，荷蘭政府軍隊以下列各項行動片面破壞停火命令，(a)武斷地劃定van Mook 界線，而劃在這條界線內的區域超過，我重說一遍，超過八月四日荷蘭前鋒部隊所占領的地點，這就是說，超過荷蘭發布的停止敵對行動命令發生效力那一天所占領的區域；(b)荷蘭軍隊甚至不尊重他們自己對這條van Mook 界線的聲明——報告書第三章第三十三段說，荷蘭軍隊為了占領土地，繼續進攻，並且大規模地攻擊在van Mook 界線以外的共和國軍隊所占領的村莊；(c)對於因為荷蘭軍隊迅速前進留在前鋒部隊後面的印度尼西亞軍隊繼續攻擊。

這就很清楚，荷蘭並未遵照停火命令，他們公然反抗這種命令。安全理事會曾通過兩項決議案要求停止敵對行動：一項是在八月一日通過的¹，另外一項決議案是在八月二十六日通過的²，後面一項決議案促請關係雙方政府嚴格遵照這種建議。不論荷蘭如何解釋停火的意義，事實很明顯，它們既不遵照停火就是停止一切作戰行動的那種解釋，它們亦不遵照停止軍事前進與實際停止射擊的那種單純的停火命令。我覺得遺憾的是，不論你如何解釋，荷蘭政府並沒有遵照任何建議。

¹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年，第六十八號，第一七三次會議。

² 同上，第八十四號，第一九五次會議。

荷蘭不遵照此種建議的最明顯的例子就是它在八月二十九日宣佈劃定 van Mook 界綫，這就是說，它在安全理事會八月二十六日通過第二次決議案以後三天發表這種聲明，而理事會注意到軍事行動正在繼續進行，並對雙方政府提出警告。這種劃定界綫的聲明是反抗聯合國權力的另一種行動，可以明白證明荷蘭政府的惡毒用心。

荷蘭代表常提到殘暴行爲，而這種行爲總說是印度尼西亞人所犯的。我們不必討論這種事情，因為我們相信這種行爲與現有的爭端並無關係。可是，委員會此項報告提到，據說荷蘭軍隊曾經濫殺無辜平民，不分男女老幼，並且強姦婦女，以及殘害屍體。據委員會稱關於這種殘暴行爲的相片雖然曾經提出，“但是未予重視，因為其中有許多可能是正當戰鬥行動所不免的”（第二章，第三十三段，分段五）。我不知道從何時開始，在進行正當的戰鬥中，可以殘殺平民並姦污婦女。荷蘭軍隊在繼續進行安全理事會所禁止的戰鬥行爲中另有一件可以表示他們所採用的殘酷手段的事實，此項事實見於報告書第二章第四十段，該段說當荷蘭軍隊爆炸村莊內所儲存的地雷的時候，“通常認爲無需警告村民說他們住在一個危險區域內”。這就無異是對印度尼西亞共和國無辜的與非武裝的平民從事消滅戰爭，這種戰爭是德國軍隊的拿手好戲。

領事委員會另外提到一件很有意思的事情，就是荷蘭與印度尼西亞當局對於如何實行安全理事會所發的停火命令，並未舉行商談。即使在戰時，普通總是由雙方交戰國的統帥部商談停戰並以相互合作的方式來監督實行停戰。可是，印度尼西亞的情形並非如此。我相信就我在上面引用的報告書內少數幾項結論已經足以判定，荷蘭軍隊不論是否由荷蘭政府縱容，並未遵照安全理事會在一九四七年八月一日及八月二十六日所通過的決議案。

波蘭代表團有好幾次發表意見說，祇有雙方軍隊完全撤退，纔能夠產生解決問題的切實基礎並使爭端雙方在斡旋委員會處置爭端的時候處於平等的地位，此種辦法是在現行的國際法之下爲一般人所接受的現代的與必須遵照的原則。在以前數次討論這問題的時候，我們同意這種性質的提案，我們並繼續贊同規定雙方政府所管轄的軍隊撤退到戰事開始前所占有的陣綫的蘇聯決議案。但是，我們看到在現有的情形之下並研究這項報告書以後，認爲這種步驟並不是完全滿意與有效的。

現有的情勢需要有更有力的措施，波蘭代表團根據這種見解，將提出一項決議案，規定

荷蘭軍隊必須全部撤離印度尼西亞共和國的領土，我們相信，如在該領土內繼續保留軍隊必然有害印度尼西亞人民的自決權，並產生一種可以使得戰事重行開始的危險。我們還可以推定此事並可適用大會在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四日所通過的關於會員國境內外軍隊一律撤退的那項決議案¹。但是，蘇聯決議案如經通過的話，我們可以重新考慮我們對這點的態度。

現在領事委員會的報告書已經放在我們的面前，每一個人都可以在報告書內找到跟波蘭代表團所得到的同樣的結論，我們不妨提到荷蘭代表以前在第二百十三次會議中所說的一段話²：“現在共和國與荷蘭以及東印度西尼亞與婆羅洲所面對的一個基本問題可以用很簡單的話表達出來。這問題就是：在歷史上和共同利益上彼此聯結在一起的我們究竟贊成合理的合併辦法還是擁護今日世界上以各樣姿態正在掀風作浪的分散力量？……由於合併並不排除自由，所以我們很幸運地就可以決定我們的選擇。我們作成此項選擇以後，一定要遵守並要盡我們一切力量，很誠懇地很真心真意地來促成亞洲和西方國家的合作，使得各關係方面都能得到更大的好處。”

對於 Mr. van Kleffens 就殖民趨向所作的有力辯護，我是向來欽佩的（假如要把殘餘的殖民帝國主義的理論用很好聽的字句來表達的話，Mr. van Kleffens 可說是首屈一指。可是，最不幸的是他在理事會所說的“建設性的理想”“散布和平”等好聽的話祇是二個錢幣的一面，另外一面就是剝削、恐懼、炮轟村莊以及強使一國屈伏在外國的統治下。這兩種政策曾經由印度西尼亞境內的荷蘭軍隊總司令 General Spoor 說得很清楚，他在一九四七年二月十三日要求增撥經費與作戰物資的時候會說：“我現在所執行的政策就是美國總統 Theodore Roosevelt 所實行的政策，就是說，以一根大棍子來作好聽的話的後盾。”所以 Mr. van Kleffens 專門說好聽的話，同時 Mr. van Mook 及 Mr. Spoor 却手裏提着大棍子。

這就是荷蘭政府所採的政策的本質，它自從一九四五年八月十七日以來猶豫不定，一邊是和印度尼西亞談判，一邊是進行戰事，荷蘭政府可能是在採用德國從前有的一種理論，即外交只是實行軍事行動的方式之一。

¹ 參閱大會第一屆會第二期會議所通過的決議案，決議案四十一（一）。

²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年，第九十九號。

現在讓我們看看，Mr. van Kleffens 在第二百十三次會議中所說的“歷史與相互利益”的信心究竟如何使印度尼西亞與荷蘭人聯結在一起。實情是自從一六一一年以來——那年一個私人的公司，荷蘭東印度公司，在印度尼西亞成立一個機關——一直到最近這幾天，一個具有偉大歷史的印度尼西亞民族的人民不斷地在外國人統治之下奮鬥掙扎。印度尼西亞人反抗的事情可以一直追溯到荷蘭東印度公司時代，一直繼續到十八世紀與十九世紀，其中規模最大的反抗是在一九〇六年與一九二六年發生的。荷蘭軍隊是用了很大的力量纔造成這種歷史上的聯繫的關係，而且這種關係是用很嚴厲的法律來保持的，這種法律禁止發生民族運動，一面嚴厲管制人民並配備大量警察力量。

經過荷蘭統治三百五十年以後，印度尼西亞的文盲人數比任何殖民地來得多，由於荷蘭人的壓迫和剝削，印度尼西亞人的生活程度才低到現在這種地步。

Mr. van Kleffens 那次所說的話有一部份是正確的：就是利益使這兩國聯在一起。荷蘭在印度尼西亞投資十萬萬元，每年所獲的利息有一萬六千萬元之多。同時，在一九二〇年印度尼西亞人每天的平均收入是兩分半錢，在一九四〇年之間，工人平均工資是每天從一毛錢到三毛五分錢。

印度尼西亞是一個很有財富的國家，印度尼西亞的前途應當由印度尼西亞人民自己決定。印度尼西亞出產全世界百分之九十的奎寧，三分之一的橡皮，四分之一的錫，此外還有大量的塔比俄卡、茶葉、咖啡、油以及煙草。印度尼西亞在民主政治的制度下，可以很快的成為亞洲一個經濟力量雄厚的國家。

荷蘭政府不僅不遵守停火令，而且，我很抱歉地說，該政府在斡旋委員會還沒有開始工作以前就加以破壞。我無意重提荷蘭總統 Beel 與 Mr. van Mook 對將被占領區域併入東印度尼西亞的聲明。我是就十月二十五日從巴達維亞發出的一份報告而說的，荷蘭東印度政府發言人在那份報告內說：“與共和國進行談判只有在斡旋印度尼西亞問題的委員會在找到討論的基礎以後方能開始。鑒於耶嘉達的現有態度，此事尚成問題。假如談判可以進行的話，不屬共和國的印度尼西亞人顯然必須在此種談判中處於重要地位。”

要兩個荷蘭殖民地在這樣條件下參加談判，這難道不是違反公斷的建議麼？荷蘭代表在七月三十一日第一百七十一大會中曾將這兩個殖民地稱為並非自主的國家，並將它們比

作 Utah 州及 New York 州¹。我不知道所謂“不屬共和國的印度尼西亞人”是指的婆羅洲與東印度尼西亞兩個地方還是包括在共和國境內與占領軍隊合作的某些人在內。

荷蘭代表有好幾次將婆羅洲與東印度尼西亞稱為確在實行民主政治，可是他從沒有告訴我們這種民主政治是如何實行的，誰選舉兩個地方的政府，以及這兩個領土的人民如何控制他們的政府。我是很佩服荷蘭民主政治的，它有偉大的歷史傳統；但是我不能不注意到荷蘭民主政治與荷蘭在殖民地所實行的統治的法律地位曾經 Mr. van Kleffens 解釋為（我現在引用第一百七十一大會紀錄）：“……我用‘國家’這兩個字意思是指將合併為聯邦的國家，並不是獨立自主的國家。”

我還要說明，在 Linggadhati 協定簽訂以前或是簽訂以後關於成立這些所謂國家的事情並未舉行商談；這完全是片面的行動，與協定的內容及印度尼西亞人民的要求相抵觸。波蘭代表團願見這些國家獲得自由獨立並能參加本組織，我們並希望印度尼西亞人民的奮鬥不僅使得印度尼西亞獲得自由與獨立，並且很有力地影響到東印度尼西亞與婆羅洲向真正民族獨立的途徑上發展。

我完全同意荷蘭代表所說的亞洲與歐洲有保持密切聯繫的必要。但是此種聯繫與合作絕不能以刺刀、坦克車、大砲或飛機來維持。這種聯繫與合作一定是要建築在自由國家彼此的信心上邊，大家應當是以互相平等的地位來周旋，可以自由地學習歐洲的政治知識與行政經驗。

在此項報告書沒有到達理事會以前，我們已經有若干決議案。我很高興地注意到美國代表對於撤退軍隊這件事已經改變主張，並且現在準備同意文件 S/586/Add.1 及 S/586/Add.2 所載地圖上劃定的八月四日的界綫。我很了解，美國代表在聽到關於前鋒部隊向前推進的多次談話以後，此時發現一條整齊劃定的界綫不就是所謂 van Mook 綫？美國代表果然準備接受這條界綫嗎？我相信假如接受的話，那就與美國代表向我們保證美國不承認用武力取得的任何領土的那次聲明相抵觸。我國一向認為不承認以武力取得的土地是美國政策的基礎，因為這種政策是由美國國務卿 Stimson 在日本侵畧滿洲的時候所採取的。接受 van Mook 界綫就是承認以武力所取得的土在——至少是一種初步的承認。

美國提出的案文，至少是案文的一部份，可

¹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年，第六十七號。

以引起許多誤解的地方。我現在專就草案內“重大”兩個字來說。這兩個字的意義是什麼？十英里算是一個重大改變嗎？在一個村莊作戰比較在一個城市作戰來得次要嗎？

我在上次發言的時候已對英國代表提出的決議案表示意見。波蘭代表團很抱歉，它不能投票贊成這項決議案，因為此項決議案承認荷蘭超出八月一日及八月四日陣綫以外的占領地區，根據委員會的報告書，甚至超出了 van Mook 界綫。

對於不遵守安全理事會建議的情形不能視若無睹。爲了憲章的宗旨，爲了憲章理想的實現，我們必須採取行動，必須現在採取行動。斡旋委員會必須依照憲章第四十條後半條的規定對這種不遵守情形予以適當注意，並須對荷蘭政府提出相當警告說該政府現在製造一種情勢，這種情勢根據憲章的規定，必然引起適用憲章第四十一條及第四十二條所規定的執行辦法的情形。

關於這點，波蘭代表團現在提出一項決議案，以供理事會討論與採納。此項決議案祇是對領事委員會報告書所作的一項結論，並顧到各方在理事會所表示的種種意見。我以前已經說過，如果理事會通過蘇聯決議案，我保留權利提出修正。我現在代表波蘭代表團提出的決議案載於文件 S/589 內，其案文如下：

“安全理事會

“前已據有印度尼西亞問題，

“業已閱悉一九四七年十月十四日領事委員會自巴達維亞提送之報告書及附件，

“並已考慮自一九四七年七月三十一日重行討論此問題以來爭端雙方所作陳述及理事會各代表所發表之意見，

“認爲荷蘭政府軍隊並未遵照安全理事會於一九四七年八月一日及八月二十六日所通過之決議案；

“請處理此項爭端之安全理事會斡旋委員會依照憲章第四十一條之規定，顧及荷蘭政府不遵照一九四七年八月一日及八月二十六日安全理事會決議案之情形；

“促請荷蘭政府將所有軍隊及行政人員全部撤離印度尼西亞共和國之領土，着巴達維亞領事委員會監督荷蘭政府及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政府履行一九四七年八月一日及二十六日之理事會決議案及本決議案，並向安全理事會具報；

“促請荷蘭政府注意，根據憲章第四十條之規定，安全理事會應適當注意不遵行此種臨時辦法之情形，又依照憲章規定，此種情形將造成必須採取執行辦法之情勢。”

Mr. van Langenhove (比利時)：我們剛才聽到一種控訴，這種控訴在我聽起來很像我們最近在另外一間房裏所聽到的激烈演辭的回聲。我此時所要講的比較地客觀。理事會各理事會倘不拋棄他們的偏見與成見，我不相信理事會能够增加討論此事的權力。

蘇聯代表以前有一次曾經坦白地告訴我們說，蘇聯對於我們現在所討論的問題的立場是以原則爲根據。這種立場是很明顯的，而且我們也都很知道。波蘭代表顯然要想勝過蘇聯代表，更進一步。我不願意這樣做；我祇想提出比較溫和而且我希望也是比較正當的意見。

對於巴達維亞各國總領事依照安全理事會八月二十五日決議案在十月十四日向理事會提出的報告書，我已經很仔細地研究過。

在我看來，此項文件顯示出各位領事在執行安全理事會委員會委託他們辦理的工作的時候，非常努力與慎重，而且都抱着客觀態度。他們不辭勞苦，視察屬於他們調查範圍的爪哇至蘇門答臘之間各主要城市。他們全體以委員會的身分會與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政府及荷蘭當局的代表舉行長時間的會議。他們根據八月二十五日決議案的規定，分別調查實行停火命令的情形以及軍事占領區域內的情況。

他們遵照指示擔任工作，並無越權的情形。

報告書的結論會引起若干同仁的批評。我在閱讀全部報告書與附件以後，認爲此種批評並無根據。無論如何，理事會各理事不應僅保留報告書內合於他們個人意見的部份而對於其他部份則不予提及。

印度代表，尤其是波蘭代表，認爲此項報告書已經確定荷蘭當局違反安全理事會要求雙方停火的決議案，而印度尼西亞共和國則嚴格遵照此項命令。我在閱讀此項報告書後，並未獲得同樣的結論。

我以前有好幾次，特別是在十月十一日第一百十次會議內¹曾就此事提到荷蘭代表向秘書處提出的某些文件。我所要提到的是印度尼西亞最高統帥部所發布的向 Socrabaja 城進攻的書面命令，此項攻勢已於八月十三日與三十日進行，雖然這個城市在開始軍事行動以前就在荷蘭的掌握中，而且那時理事會已經一再提出停火的請求。此種進攻命令是千真萬確的，這點無人表示否認。印度尼西亞共和國代表並未爲他本國政府否認簽發此種命令的責任。

關於九月二十六日領事委員會與共和國總理 Dr. Sjarifuddin 談話的經過，我引用報告書所載的下列問題：

¹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年，第九十六號。

“委員會：那麼你認為印度尼西亞軍隊可以進攻交通綫而並不違反‘停火’命令？”

“Dr. Sjarifuddin：那是對的。”

我們又看到報告書第十三段說：

“共和國方面的一般解釋是：

“一、非經對方射擊，不得開火，並不得自行發動任何攻勢。

“二、鞏固現有防禦。

“三、為搜集軍事情報起見，繼續儘量在設防地點以外巡邏。

“四、全力擊退任何荷蘭軍隊的攻勢。”

我雖然尊重印度尼西亞代表的意見，但是對於該代表將印度尼西亞現有的抵抗行動與我們的國家在上次世界大戰中抵抗德國軍隊占領的情形所作的比較，我不得不提出若干保留。

當德國軍隊在一九四〇年五月十日向我們進攻的時候，他們對我們並沒有享有主權三百五十年之久。他們攻擊我們的目的是要剝奪我們的獨立而不是為了對於承認我們的獨立的一項協定發生爭執的緣故。

最後，報告書第二十四段說：

“據可靠的報導，自從進行警察行動以來被殺死的中國人，包括婦女與小孩在內，數在一千人以上，失蹤的有一萬多人，在爪哇與蘇門答臘一帶受此種警察行動影響的地區內的中國僑民數量約有六十萬人，在這六十萬人中現在無家可歸及生活非常困難的人約有十萬人之多。”

在荷蘭和比利時抵抗德國軍隊占領的歷史中，是找不到這類情形的。

印度尼西亞代表又提到荷蘭當局在開始敵對行動以前所實行的封鎖。我祇能說該代表此項陳述與報告書所載的消息並不相符。

對於此種頗有爭論的問題我不願意多談。彼此指摘過去的事情是無用的；我們所應當注意的是將來。第一點，理事會應當考慮如何避免繼續喪失生命，理事會要達到這種目的的話，必須採取執行停火命令的措施，此種停火令由於雙方有不同解釋的關係，迄未發生效力。

我讀了這項報告書後，更是相信美國代表團決議案提議的程序及主席首先提出的決議案所載的程序是最可能達到這種目的辦法。這是何種辦法呢？這種辦法主要是倚重斡旋委員會並請領事委員會及其軍事顧問與斡旋委員會合作。關於這點，法國、澳大利亞及英國三國領事在蘇門答臘實地調查以後曾說：“非請關係雙方再度商討如何挽救現有的軍事情勢，無法找到有效的減少傷亡的方法。”

設置斡旋委員會的用意就是在此。本人在

十月十一日第二百十次會議中曾建議此種方法，這就是說比國代表團可以在原則上贊同美國提案。但是，此外還有一點我們覺得有些懷疑。到現在為止，對於中國代表在十月十四日第二百十一次會議中提出的問題，尚無答覆提出。中國代表那次以很動人的言詞描寫現有情勢的複雜及該代表本人所感覺到的困苦。

該代表說“有的時候，無辜的平民——包括歐洲人與中國人、婦女與兒童在內——被一支雜牌部隊所擄……幸而逃出來的人就向荷蘭當局求救。荷蘭人如何應付呢？據我所知道，在有此情形下，荷蘭的軍官就說，我無法幫忙，因為假如我派兵驅逐這種雜牌軍隊的話，成功湖的安全理事會就要說我破壞停戰命令。另外有些時候，荷蘭軍官告訴此種受難的人說，現在請你替我取得一種保證，就是說安全理事會不會把我宣告為破壞停戰令，這樣我就可以放膽地去幫助你；否則的話，我不能這樣的做。”

“另外有些時候，荷蘭軍官也許會說，‘好的，告訴我，你的親友究竟被擄在甚麼地方，我們願意前往營救’。這就要引起某種軍事行動。請問，這種情形是不是違反停火命令？”

“荷蘭軍官對於此種請求負有何種義務？”中國代表又說“對於這種情形我暫不加以判斷。”

我本人對於我們這位同僚的為難情形亦有同感。

對於這種問題，有些人就說這是無法避免的不幸事件。他們顯然是想不置答覆。據我看來，理事會對於這種不幸的人的命運不能隨便地置之不問。

美國代表曾在十月二十二日第二百十三次會議中說，對於特種情形當然可以由當事一方採取行動。該代表在我們第二百十四次會議中又說，遇到某種情形，一方所採取的行動也許祇是在表面上看來是違反停火命令。

美國代表說這種話必然想到中國代表所提出的那種情形。這就是美國代表所以在他修正決議草案第三段內刪去“直接或間接”字樣的理由¹，該修正決議草案要求關係雙方停止採取與八月一日決議案相牴觸的任何行動。不僅如此，這一段的意義應當參照另外增加的一段一起解釋，後面一段案文說，八月一日的決議案不允許任何一方以武力大量改變他們在一九四七年八月四日所控制的區域。

這就將我們遇到的疑難問題明白解決了。荷蘭當局倘再遇到中國代表所說的，被匪徒或

¹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年，第一〇〇號。

雜牌軍隊所擄的不幸受難者請求救助的時候，就不至於再陷入困境。

美國代表曾研究美國決議草案增加的一段內所用“雙方在八月四日所控制之地區”一語之解釋問題。我個人認為假如我們採取一種嚴格解釋的話，那就要鑄成大錯。我們愈是仔細研究這個問題，我們愈覺得這個問題復雜。Mr. Austin 在第二百十四次會議說，我們手邊既沒有文書方面的實據；對該區域的情形又不熟悉，我們沒有辦法在此地解決這個問題。決議草案中這句話的意義應當由斡旋委員會就地解釋，我相信我可以正確解釋美國代表的意思說，該代表並無以任何特種解釋來束縛該委員會的意思。

斡旋委員會現在就在當地工作。該委員會深獲關係雙方的信任，安全理事會應當依賴這個委員會。理事會決不能以決議來妨礙該委員會的工作，由於兩地距離遙遠，理事會決議所引起的後果是無法估計的。對於可能產生這種結果的案文，我認為無法予以贊同。

斡旋委員會雖然很可以幫助關係雙方就保證遵照八月一日決議案的措施獲致協議，但是它的使命並不止於此。它的使命是在協助雙方和平解決它們的爭端。

這種工作是很棘手的，而且是非常重要的。此時很幸運的是我們已經同意我們共同目標，這種目標就是要實行 Linggadjati 協定所載的政策，並實現印度尼西亞人民的獨立的願望。

印度尼西亞代表說，歷史的巨輪是不可能停止的。我相信我們之中絕沒有人夢想停止時代的巨輪，也沒有人夢想拒絕給予印度尼西亞人民在世界上所應當享有的地位。但是我們必須共同努力防止他們在破壞與痛苦之中獲得解放。這種解放應當本着本組織所根據的和諧精神與國際合作來促其實現，這纔是合於我們大家的利益。這對於比利時目前的利益關係特別重大，因為比利時的繁榮主要是要靠其他國家的繁榮纔能夠造成。

Hodgson 上校（澳大利亞）：我們討論遵守八月一日安全理事會停火命令的問題已經有三個月了。說來很奇怪，在討論這許多時候以後，那些主張採取積極行動的人依然發表很長的演辭並且提出新的決議案來使得我們不能夠或是阻礙我們達到解決問題的目標。

據澳大利亞代表團看來，現在的情形是我們既不計較過去，也不評論此事的是非曲直，而且目前更不用關心將來的問題，因為斡旋委員會已經到達爪哇並已開始工作。我們這個理事會現在所關心的事是保證實行停火令的問題，

我認為從理事會有些理事所發表的演辭看起來，他們對於自己提出的決議案竟欲脫離關係，袖手旁觀。倘認為目前這個問題應由斡旋委員會在處置那是很錯誤的看法，因為我們作為一個理事會已經明白規定由領事委員會及他們的軍事顧問負起那種責任。

造成現有的局面究是何種原因？事情很明顯，安全理事會的本意是一切敵對行為，不論是什麼性質，亦不論是發生在海上、陸地上或空中，都應當立即停止。但不幸的是對於此種很顯的用意，却有兩種解釋：這種用意祇應當有一種解釋。領事委員會報告書說明印度尼西亞當局在八月十日頒布的命令的內容如下：“茲命令印度尼西亞共和國一切軍隊及與此種軍隊併肩作戰的印度尼西亞人民，從現在起，各守他們的崗位停止敵對行動”（第二章第十一段）。

照我看起來，這是對理事會的本意所作的正確解釋，假如雙方發出同樣的命令，假如這種命令都能夠遵守，那麼我們現在就不會發生這種問題。我們不知道此項命令是否獲得全部遵守。現在已有證據，這項命令並未全部遵守。但是我們亦知道——報告書說得很清楚，我們祇要一翻報告書就可證明這點——荷蘭軍隊在七月二十日向前推進的時候，本來祇是少數先頭部隊，當八月四日停戰命令應當生效的時候，此種先遣部隊已經到達某些地點。可是荷蘭軍隊總司令發布命令說荷蘭先遣部隊所到達的一切地區都要歸荷蘭當局統治，而且尚須繼續掃蕩。所謂掃蕩就繼續殺戮或攻擊，而殺戮就是破壞停戰命令。

後來到了八月二十九日，Mr. van Mook 又發表通告說在荷蘭前進部隊所到達的一切地點，雖然仍在印度尼西亞人的手中，應當認為受制於荷蘭政府。

這還不算——另外有使我覺得驚奇的地方，而且我對 Mr. van Kleffens 所講的話得到錯誤的印象，荷蘭軍隊向前推進，祇是從事掃蕩工作，其目的完全是為了人道的理由，要想解除平民與被俘虜的人的痛苦——我們現有證據，知道在發出停火命令以後，這種先遣部隊特別是在西爪哇，推進至少有一百公里。同時，掃蕩工作仍在繼續進行。就在最近幾天內，荷蘭軍隊總司令會發表公報說，大規模的掃蕩工作仍繼續在三個地區內進行，死傷的人數很多。

現在我們對於這種情形應當如何對付？我們在第一次停火決議案內所採用的字句，是根據憲章第四十條的規定——雖然我們故意說是我們並不真是照憲章第四十條採取行動——我們曾經規定某些措施。該決議案的原有措辭載

明此種措施對任何關係一方“的權利，要求和主張”均無妨礙。

我們，安全理事會，如果容許現有這種情形繼續下去——就是破壞我們自己下的命令——那麼我們就是容許憲章被破壞。因為實際上我們是在容許爭端一方所有的權利與立場，特別是在即將舉行的談判中所處的地位，都受到損害。

我們必須記住領事會的報告書，我對於主要責任問題所作的一般結論——我希望我這種解釋是非常公平的——以及那些在場的人的陳述，此項陳述載於報告書第二章第四十七段，其內容如下：

“……委員會始終認為允宜搜求某種方法，以保證更能遵守停火令並減少傷亡。他們考慮到各種切實的辦法，但是無法想出”——我不知道他們是無法想出還是在籌商時無法獲得一致同意——“在不久將來實現此項目標的任何方法。”

根據這種理由，我們都很明白，雙方軍隊一日保持接觸，此時對於安全理事會的停火命令祇要仍有不同的解釋，那就無法避免繼續喪失生命及破壞財產。

就本代表團的意見及完全明瞭印度尼西亞情形的我們軍事觀察員及軍事專家們的意見來說，我們相信唯一切實的辦法就是將雙方軍隊撤退到七月二十日原有的地點。這就是蘇聯提案所建議的。有人說這點是辦不到的，因為這就要引起搶劫、不法行爲、破壞行政機構等等的事情。

據我看來，根本困難之一就是雙方缺乏信心。我們面前現有印度尼西亞代表給秘書長的一封信¹，載明印度尼西亞政府的訓示：“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政府對荷蘭軍隊撤退的一切地區負責保證安全和平及秩序。印度尼西亞共和國並願為此接受安全理事會的監督與合作或為此目的特別設立的任何國際團體的監督與合作。”此項聲明後來又經印度尼西亞代表在第二百十四次會議中口頭補充。

我們從此項領事報告書內並可看到某種記載，證明在敵對行動開始以前，印度尼西亞共和國境內的法律與秩序是相當地鞏固，而且共和國已制定某種辦法從事進行社會與人道方面的工作。我們無法說定這些辦法是否能如有些人所說的果能實行；但是從有效實施安全理事會命令的觀點來說，我們認為正確與公正的解

¹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年，第九十九號。

決就是要求雙方撤退軍隊至原有地點。假如安全理事會不接受此種辦法，那麼，我們就要求將澳大利亞代表團的提案²付表決。

那個提案是各位所知道的；我對那個提案已經發表過意見，此時無意再提，祇欲對有人提出的反對意見加以解答。有人說：此時界綫究在何處尚不知道，如何能夠劃定至少有十公里寬的區域呢？任何人一看這幅地圖，他就一定會問自己：八月四日這條界綫是如何劃定的？這條界綫就是用我所提議的方法的劃定的：以陣中日記，軍事情報及軍隊報告為根據。我很知道這是後來由荷蘭在八月二十九日劃定的界綫。這條綫是真的不應當如此劃定的。各位看不出來。這條綫是由許多據點連起來的。

現在派隨各國領事工作的視察員共有二十七人，他們可以保證執行此項決議案，劃定這種區域，這是規定雙方按兵不動的命令——與停火命令很不同——雙方必須留在原來的地點，然後商定如何撤退。我們相信現在派在那邊工作的二十七位軍事顧問很可以做到這點。

我現在講這種話是預料將來要把澳大利亞提案付表決，因為我相信我們現有各項提案的次序是：第一是蘇聯提案，第二是澳大利亞提案，第三是美國提案。

假如安全理事會討論美國提案的話，我要保留對該提案發言的權利，因為澳大利亞代表團對該項提案的某幾點不贊成，如果美國提案付表決，我們就要對那幾點提出修正案。

主席：我怕我們又要不待獲得結論就散會了。現在發言人名單上尚有荷蘭、中國、哥倫比亞及蘇聯各國代表的名字，我並欲以英國代表的身份稍為講幾句話。理事會各位理事都記得，我在第二百十四次會議中曾提議在本次會議結束的時候停止增加發言人。所以，除非另有其他代表此時要想列入名單，此項名單就要照我剛才所說的載列下面各國代表：荷蘭、中國、哥倫比亞、蘇聯及英聯王國。

Mr. AUSTIN (美利堅合衆國)：我有一個程序問題。假如我將來要對某一修正案發言，是否需要現在保留發言權？

主席：不需要。

² 澳大利亞提案全文如下：
S/579/Rev.1 [原件：英文]

一九四七年十月二十二日

安全理事會，

為保證遵守理事會停火命令起見，

促請荷蘭政府及印度尼西亞共和國各將本國軍隊後撤，至少撤至八月一日頒布停火命令時所占陣地後五公里，並請領事委員會之軍事顧問監督雙方軍隊之撤退。

Mr. AUSTIN(美利堅合衆國)：假如不需要的話，那麼我現在就不預備提出保留；我無意發表籠統的意見。

主席：我向美國代表解釋說，我祇是想要對一般討論加以某種限制。將來如有人對美國草案或是任何其他草案提出修正案，或是在討論某一案文的時候，理事會全體理事當然都可以自由發言。可是，我覺得我們此次進行的一般辯論已經超過一個月的工夫，的確應當設法規定一個限期，以便審查個別的具體提案，這樣理事會在口頭討論以外，還可以設法挽救印度尼西亞的情勢。這就是我所想要說的。

發言人名單上又增加了巴西代表的名字。此外尚有其他代表願意參加一般討論嗎？

蔣先生(中國)：我要問一個問題。根據主席在會議開始時所說的話，我的了解是我們現在要對領事委員會的報告書及已經提出的各項決議案發表意見。我的了解是各代表可以對任何決議案或是所有決議案發言，在任何個別決議案付表決的時候，就無需再度發言。這種了解是否正確？

主席：這點我必須請理事會各位理事自己決定。我的意思是說，到現在為止，我們是進行的一般討論——我想理事會各位理事同意我這種話。在進行一般討論的時候，不可能將這問題的一般方面或是領事委員會的報告書擱開不談，理事會理事如願意的話，對已經提出來放在理事會面前的任何決議案也可表示意見，我的意思就是如此。

如果沒有人反對的話，我提議我們下次會議照下面的次序請各代表發言：荷蘭、中國、哥倫比亞、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及巴西——本人並將以英國代表的身分提出幾點意見。發言以後，我們就要照各項決議案的先後次序逐一討論，然後儘快地將它們付表決。

這點大家都同意。我們現在要決定下次會議的日期與時間。我聽說明天我們很難召集會議，因為明天上午和下午大會第一委員會都要舉行會議。星期五上午與下午，大會也預定要舉行會議。我建議我們在星期五上午開會。我知道安全理事會有些理事也許覺得理事會在大會舉行全體會議的時候召集會議恐不很方便，因為這些理事們可能要出席大會。為了應付這種情形起見，假如認為可行的話，我們可以在發拉星開會，這樣假如大會舉行全體會議而理事會某些理事需要出席的話，我們可以隨時停止會議以便這些理事出席大會。

所以，我現在提議我們於星期五早晨在發拉星開會，但有一了解，就是如有必要，我們可以在下午繼續討論，以便在星期五對這個問題獲得一項結論。

理事會各位理事既然都同意這種辦法，我現在提議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在發拉星開會。

(午後六時十分散會。)

聯合國出版物經售處

- 阿根廷**
Editorial Sudamericana S.A., Alsina 500, Buenos Aires.
- 澳大利亞**
H. A. Goddard, 255a George St., Sydney; 90 Queen St., Melbourne.
Melbourne University Press, Carlton N.3, Victoria.
- 奧地利**
B. Wüllerstorff, Markus Sittikusstrasse 10, Salzburg.
Gerold & Co., Graben 31, Wien.
- 比利時**
Agence et Messageries de la Presse, S.A., 14-22, rue du Persil, Bruxelles.
W. H. Smith & Son, 71-75, boulevard Adolphe-Max, Bruxelles.
- 玻利維亞**
Libreria Selecciones, Casilla 972, La Paz.
- 巴西**
Livreria Agir, Rio de Janeiro, São Paulo and Belo Horizonte.
- 高棉**
Papeterie-Librairie Nouvelle, Albert Portail, 14 Avenue Bouilloche, Pnom-Penh.
- 加拿大**
Ryerson Press, 299 Queen St. West, Toronto.
Periodica, Inc., 5112 Ave. Papineau, Montreal.
- 錫蘭**
Lake House Bookshop, The Associated Newspapers of Ceylon, Ltd., P. O. Box 244, Colombo.
- 智利**
Libreria Ivens, Casilla 205, Santiago.
Editorial del Pacifico, Ahumada 57, Santiago.
- 中國**
臺灣, 臺北, 重慶路, 一段九十九號
世界書局
上海河南路二一一號
商務印書館
- 哥倫比亞**
Libreria América, Medellín.
Libreria Nacional Ltda., Barranquilla.
Libreria Buchholz Galeria, Bogotá.
- 哥斯大黎加**
Trijos Hermanos, Apartado 1313, San José.
- 古巴**
La Casa Belga, O'Reilly 455, La Habana.
- 捷克斯洛伐克**
Ceskoslovensky Spisovatel, Národní Trida 9, Praha 1.
- 丹麥**
Einar Munksgaard, Ltd., Norregade 6, København, K.
- 多明尼加共和國**
Libreria Dominicana, Mercedes 49, Ciudad Trujillo.
- 厄瓜多**
Libreria Científica, Guayaquil and Quito.
- 埃及**
Librairie "La Renaissance d'Egypte," 9 Sh. Adly Pasha, Cairo.
- 薩爾瓦多**
Manuel Navas y Cia., 1a. Avenida sur 37, San Salvador.
- 芬蘭**
Akateeminen Kirjakauppa, 2 Keskuskatu, Helsinki.
- 法國**
Editions A. Pedone, 13, rue Soufflot, Paris (V).
- 德國**
Elwert & Meurer, Hauptstrasse 101, Berlin-Schöneberg.
W. E. Saarbach, Gereonstrasse 25-29, Köln (22c).
Alexander Horn, Spiegelgasse 9, Wiesbaden.
- 希臘**
Kauffmann Bookshop, 28 Stadion Street, Athens.
- 海地**
Librairie "A la Caravelle", Boite postale 111-B, Port-au-Prince.
- 洪都拉斯**
Libreria Panamericana, Tegucigalpa.
- 香港**
The Swindon Book Co., 25 Nathan Road, Kowloon.
- 冰島**
Bokaverzlun Sigfusar Eymundssonar H. F., Austurstraeti 18, Reykjavik.
- 印度**
Oxford Book & Stationery Co., New Delhi and Calcutta.
P. Varadachary & Co., Madras.
- 印度尼西亞**
Pembangunan, Ltd., Gunung Sahari 84, Djakarta.
- 伊朗**
Ketab-Khaneh Danesh, 293 Saadi Avenue, Teheran.
- 伊拉克**
Mackenzie's Bookshop, Baghdad.
- 以色列**
Blumstein's Bookstores Ltd., 35 Allenby Road, Tel-Aviv.
- 義大利**
Libreria Commissionaria Sansoni, Via Gino Capponi 26, Firenze.
- 日本**
Maruzen Company, Ltd., 6 Tori-Nichome, Nihonbashi, Tokyo.
- 黎巴嫩**
Librairie Universelle, Beyrouth.
- 利比里亞**
J. Momolu Kamara, Monrovia.
- 盧森堡**
Librairie J. Schummer, Luxembourg.
- 墨西哥**
Editorial Hermes S.A., Ignacio Mariscal 41, México, D.F.
- 荷蘭**
N.V. Martinus Nijhoff, Lange Voorhout 9, 's-Gravenhage.
- 紐西蘭**
United Nations Association of New Zealand, C.P.O. 1011, Wellington.
- 那威**
Johan Grundt Tanum Forlag, Kr. Augustsgt. 7A, Oslo.
- 巴基斯坦**
Thomas & Thomas, Karachi.
Publishers United Ltd., Lahore.
The Pakistan Cooperative Book Society, Dacca and Chittagong (East Pak.).
- 巴拿馬**
José Menéndez, Plaza de Arango, Panamá.
- 巴拉圭**
Agencia de Librerías de Salvador Nizza, Calle Pte. Franco No. 39-43, Asunción.
- 秘魯**
Libreria Internacional del Perú, S.A., Lima and Arequipa.
- 菲律賓**
Alema's Book Store, 749 Rizal Avenue, Manila.
- 葡萄牙**
Livreria Rodrigues, 186 Rua Aurea, Lisboa.
- 新加坡**
The City Book Store, Ltd., Winchester House, Collyer Quay.
- 西班牙**
Libreria Bosch, 11 Ronda Universidad, Barcelona.
Libreria Mundi-Prensa, Lagasca 38, Madrid.
- 瑞典**
C. E. Fritze's Kungl. Hovbokhandel A-B, Fredsgatan 2, Stockholm.
- 瑞士**
Librairie Payot, S.A., Lausanne, Genève.
Hans Raunhardt, Kirchgasse 17, Zürich 1.
- 敘利亞**
Librairie Universelle, Damas.
- 泰國**
Pramuan Mit Ltd., 55 Chakrawat Road, Wat Tuk, Bangkok.
- 土耳其**
Librairie Hachette, 469 Istiklal Caddesi, Beyoglu, Istanbul.
- 南非聯邦**
Van Schaik's Bookstore (Pty.), Ltd., Box 724, Pretoria.
- 英國**
H.M. Stationery Office, P. O. Box 569, London, S.E. 1 (and at H.M.S.O. Shops).
- 美國**
International Documents Service,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960 Broadway, New York 27, N. Y.
- 烏拉圭**
Representación de Editoriales, Prof. H. D'Elia, Av. 18 de Julio 1333, Montevideo.
- 委內瑞拉**
Libreria del Este, Av. Miranda No. 52, Edf. Galipán, Caracas.
- 越南**
Papeterie-Librairie Nouvelle Albert Portail, Boite postale 283, Saïgon.
- 南斯拉夫**
Drzavno Preduzece, Jugoslovenska Knjiga, Terazije 27/11, Beograd.
Cankarjeva Založba, Ljubljana, Slovenia.

凡國內尚未設有經售處而欲函詢或定購者，請與聯合國出版物銷售處接洽。地址如下：

Sales and Circulation Section, United Nations, New York, U.S.A.; or Sales Section, United Nations, Palais des Nations, Geneva, Switzerland.

OR/S.C./2/No.101 (S/PV.215)

Printed in U. S. A.

Price: \$ U. S. 0.25; 1/9 stg.; Sw. fr. 1.00

55-21312-Nov. 1955-125

(or equivalent in other currencies)